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股票代码：601818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1、光大优2　　优先股代码：360013、360022
转债简称：光大转债　　转债代码：113011

Bank 中国光大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LTD

联席主承销商

CICC 中金公司　UBS 瑞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LTD.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LTD.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银河证券 CGS

二〇一九年七月

全体董事声明与承诺

一、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全体董事关于填补回报具体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行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

本行将加强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规范募集资金使用，进一步提高资本经营效率，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以及对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积极影响，有效填补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并进一步提升本行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完善资本约束机制，提升资本配置效率

本行将始终坚持将资本约束作为战略规划和政策制定的起点，充分发挥资本管理在转变发展模式和业绩增长方式中的作用，不断提高资本产出效率。同时，本行将深入推进战略转型与结构调整，优化资本配置效率，采用以经济增加值和经济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的综合考评体系，鼓励资本节约型产品发展，财务资源配置向不耗用风险资产、不占用资金头寸的代客业务倾斜，有效发挥资本的资源配置导向作用。

3、加大结构调整力度，推动科技创新发展

本行将继续稳步发展对公业务，拓展供应链金融，提高对大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突出发展零售业务，增强零售业务的盈利能力；调整信贷结构，促使信贷资源适度向中小微业务倾斜，提升小微客户的综合贡献度；加强资产质量管理，建立健全资产质量统筹管理体系；提高核心负债占比，有效控制成本；优化收入结构，发展结算类、代理类、交易类业务，拓展信用卡、投行、理财、托管、资金等业务规模，实现中间业务收入增长多元化；同时，本行将加大创新力度，强化科技支撑，保持业内领先的创新能力，进一步丰富本行的发展内涵。

4、强化风险管理措施，提高风险管理能力

本行将继续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强化流动性限额管理与考核机制调整，防控流动性风险，提高流动性应急管理能力；持续完善行业分层管理体系，加强对强周期行业信贷的管理和控制，防控信用风险；完善制度，狠抓落实，加强培训教育，强化风险排查和提示，开展安全运营大检查和业务风险排查，防范操作风险；持续推进内部控制机制有效性建设，培育良好的合规文化，不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5、坚持稳定的普通股股东回报政策

本行将在稳健发展的基础上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不断完善普通股股东分红机制，努力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合理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三、全体董事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行的董事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本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董事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行利益；

2、承诺勤俭节约，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及本行有关规定对职务消费进行约束，不过度消费，不铺张浪费；

3、承诺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促使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政策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本行将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则促使本行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光大银行、发行人、本公司、本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优先股、本次优先股发行	指	本行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35亿股优先股、募集资金不超过350亿元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章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光大银行、光大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缩写：CEB BANK）
A股普通股上市地	：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普通股简称	：	光大银行
A股普通股代码	：	601818
优先股挂牌地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优先股简称	：	光大优1、光大优2
优先股代码	：	360013、360022
转债上市地	：	上海证券交易所
转债简称	：	光大转债
转债代码	：	113011
H股普通股上市地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普通股简称	：	中国光大银行
H股普通股代码	：	6818
设立日期	：	1992年6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	李晓鹏
注册资本	：	46,679,095,000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	：	100033
联系电话	：	010-63636363
传真	：	010-63636713
公司网址	：	http://www.cebbank.com
电子邮箱	：	IR@cebbank.com
经营范围	：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变化情况

1、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是中国光大银行，是经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92年成立的金融企业，成立时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全资拥有。发行人于1992年4月29日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并于1992年6月18日在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万元。

经人民银行批准，发行人于1997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0,000万元。发行人于1999年7月6日取得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发行人也是国内第一家有国际金融组织参股的国有控股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拥有131家发起人，包括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亚洲开发银行等，其中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持有发行人51.07%的股份，其它130家发起人合计持有发行人其余48.93%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情况

2010年8月，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61亿股A股，并于2010年9月行使超额配股权发行额外9亿股A股。发行人A股于2010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并开始买卖（上交所股票代码：601818）。发行人在A股首次公开发行中（包括行使超额配股权）募集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7亿元。

2013年12月20日，发行人成功实现H股挂牌上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18）。初始发行规模5,842,000,000股，融资总额232.51亿港元，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为46,276,790,000股。2014年1月12日，行使部分超额配股权，新发行402,305,000股。包括行使超额配股权部分，发行人H股IPO共计发行6,244,305,000股，融资总额248.52亿港元，行使超额配股权后总股本为46,679,095,000股。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为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趋势及中国宏观经济和银行业的发展，本行坚持加大业务转型力度，全力发展资本节约型业务，建立多元化金融服务平台，着力于服务实体经济的发展，推进科技创新。本行的主要业务为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及金融市场业务。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各业务营业收入及其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44,799	40.64	42,546	46.32	42,248	44.93
零售银行业务	46,511	42.19	35,563	38.72	29,447	31.31
金融市场业务	18,935	17.18	13,735	14.95	22,337	23.75
其他业务	(1)	0.00	6	0.01	5	0.01
营业收入合计	110,244	100.00	91,850	100.00	94,037	100.00

注：2016年上半年本行调整了业务分部划分，将同业业务和资产托管业务进行了重新划分。

1、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是本行的主要收入来源。本行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企业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现金管理服务、财务顾问与咨询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托管服务及担保服务等。本行强化核心存款的主导地位，做好结算、清算、代理、现金管理、托管、代发等基础性、源头性业务，积极利用金融科技，发挥财政、供应链金融、云缴费等业务的带动作用，着力吸收低成本资金；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国家重大战略为依托，切实加大对实体经济领域的信贷支持；不断优化对公业务结构，建立重点客户分层营销服务体系，夯实客户基础。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银行业务收入分别占本行营业收入总额的44.93%、46.32%和40.64%。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贷款余额分别占本行贷款总额的59.93%、58.05%和55.04%；本行对公存款余额（含其他存款中的对公部分）分别占本行存款余额的78.21%、79.24%和75.57%。

2、零售银行业务

本行向零售银行业务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服务、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汇款服务和证券代理服务等。本行零售银行业务坚持“积极拓展核心存款，持续优化存款结构”的经营思路，通过项目拓展，加强公私联动、渠道联动，实现了对私存款规模与效益双提升。本行通过扩大市场份额、改善客户基础以及向客户提供满足其需要的创新产品和服务，从战略上加快零售银行业务的发展，并不断强化了“阳光”品牌的形象。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本行零售银行业务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总额的31.31%、38.72%和42.19%。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贷款余额（不含信用卡贷款）分别占本行贷款总额的25.11%、26.05%和26.96%；本行对私存款余额（含其他存款中的对私部分）分别占本行存款余额的21.79%、20.76%和23.14%。

3、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的金融市场业务主要包括资金业务、金融同业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资产托管业务等。

（1）资金业务

本行坚持效益导向，加强资金管理，确保流动性安全，提高资金运作效率；适度增加债券投资规模，优化债券投资结构，重点配置国债、地方债和政策性金融债，提升投资组合收益；增加交易及代客业务占比，向轻资产业务转型；推动黄金租赁业务高质量发展，增加中间业务收入；完善全面风险管控体系，确保资金业务合规有序开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本行自营债券组合4,850.24亿元、4,718.90亿元和5,681.88亿元。2016年、2017年和2018年，人民币债券交割总量分别为21.31万亿元、17.36万亿元和23.87万亿元，位居股份制商业银行前列。

（2）金融同业业务

本行保持适度同业规模，加强同业专营管理，确保合规经营；顺应市场趋势，回归业务本源，强化同业资产负债组合管理，调整期限结构，满足全行流动性管理需要；持续优化同业投资业务结构，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加大标准化产品投资；加强同业客户关系管理，积极营销走访同业客户，做大做优客户基础，拓展和巩固与银行同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本行同业存款余额分别为8,303.54亿元、5,774.47亿元和4,900.91亿元。

（3）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顺应监管导向，提高资产质量，着力推进资管产品净值化转型；调整负债端结构，引导期次化产品向滚动型开放式产品转化；秉承“合规为先，全面覆盖”原则，严格把控风险，提升管理的前瞻性和精细化；优化体制机制，积极筹备设立理财子公司，推动理财业务平稳转型发展。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本行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1.36万亿元、1.11万亿元和1.24万亿元，阳光理财项下已到期产品全部正常兑付，未到期产品风险状况正常。

（4）资产托管业务

本行向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基金、专户理财和QDIIs以及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业投资基金、股权基金产品提供托管服务。本行还是首批同时获得企业年金账户管理人和托管人两项资格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本行围绕“开拓市场、加强创新、提升服务”开展托管业务，加大市场营销力度，银行理财托管规模稳步提升；优化新一代托管系统，构建完善的托管产品体系和业务系统，提高市场服务能力；强化风险管理，确保业务平稳运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本行托管资产规模分别为44,326亿元、52,077亿元和53,862亿元。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本行托管业务收入分别15.07亿元、15.67亿元和12.31亿元。

（四）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行于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3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3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5,062	366,575	353,703	381,620
存放同业及其它金融机构款项	73,119	41,005	44,754	232,630
贵金属	21,718	23,628	40,352	22,720
拆出资金	67,299	96,685	148,816	126,3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8,096	222,737	24,196	7,791
衍生金融资产	13,896	15,212	4,513	4,9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0,757	37,773	91,441	67,000
应收利息	–	–	28,576	25,33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47,922	2,361,278	1,980,818	1,751,644
应收融资租赁款	73,133	63,333	56,364	55,5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196,884	153,98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370	367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931,671	923,98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14,547	425,1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344,617	257,5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514,576	627,678
固定资产	18,347	18,241	14,929	14,228
使用权资产	11,448	–	–	–
无形资产	1,235	1,265	1,092	950
商誉	1,281	1,281	1,281	1,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96	10,794	7,596	5,622
其他资产（1）	44,675	19,182	16,072	12,093
资产总计	4,520,309	4,357,332	4,088,243	4,020,04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0,611	267,193	232,500	187,000
同业及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96,227	490,091	577,447	830,354
拆入资金	166,579	152,037	106,798	95,5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7	354	–	–
衍生金融负债	13,561	14,349	6,552	4,3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754	40,411	45,581	41,195
吸收存款	2,842,135	2,571,961	2,272,665	2,120,887
应付职工薪酬	6,852	8,028	8,412	7,776
应交税费	9,493	5,666	4,932	4,501
租赁负债	10,537	–	–	–
应付利息	–	–	40,206	33,576
预计负债	2,595	2,258	317	415
应付债券	433,873	440,449	445,396	412,500
其他负债	43,051	42,062	42,001	30,901
负债合计	4,187,405	4,034,859	3,782,807	3,768,974
股东权益				
股本	52,489	52,489	52,489	46,679
其它权益工具	35,108	35,108	35,108	29,947
其它权益工具：优先股	29,947	29,947	29,947	29,947
资本公积	53,533	53,533	53,533	33,365
其它综合收益	2,335	1,655	–1,845	509
盈余公积	24,371	24,371	21,054	17,951
一般准备	54,036	54,036	52,257	51,447
未分配利润	110,029	100,296	92,164	70,557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331,901	321,488	304,760	250,455
少数股东权益	1,003	985	676	613
股东权益合计	332,904	322,473	305,436	251,06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520,309	4,357,332	4,088,243	4,020,042

注：（1）2016年年度报告中未对贵金属进行单独列示，贵金属包含在“其他资产”科目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并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重述。

2、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51,049	168,567	160,343	143,450
利息支出	–26,816	–107,524	–99,393	–78,162
利息净收入	24,233	61,043	60,950	65,28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626	39,552	33,025	29,93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71	–2,658	–2,251	–1,82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955	36,894	30,774	28,112
投资净收益/损失	3,635	10,919	–212	–246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失	–1	–6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1,665	22	–2,726	213
汇兑净损失/收益	451	724	2,464	338
其他业务收入	229	518	494	332
其他收益	5	124	106	–
营业收入合计	33,843	110,244	91,850	94,037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341	–1,165	–1,025	–2,885
业务及管理费	–8,666	–31,736	–29,317	–27,057
资产减值损失	–12,958	–35,828	–20,570	–23,931
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12,908	–35,744	–	–
其他业务成本	–118	–525	–357	–227
营业支出合计	–22,083	–69,254	–51,269	–54,100
营业利润	11,760	40,990	40,581	39,937
加：营业外收入	33	142	168	328
减：营业外支出	–18	–280	–103	–85
利润总额	11,775	40,852	40,646	40,180
减：所得税费用	–2,024	–7,131	–9,035	–9,792
净利润	9,751	33,721	31,611	30,388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9,751	33,721	31,611	30,388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9,733	33,659	31,545	30,329
少数股东损益	18	62	66	59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0	2,775	–2,354	–3,42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	2	–	–
2.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	–102	63	–23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610	3,042	–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准备	132	–233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2,330	–3,430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4	66	–87	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80	2,776	–2,354	–3,420
综合收益总额	10,431	36,497	29,257	26,968
基本每股收益	0.19	0.61	0.64	0.63
稀释每股收益	0.17	0.55	0.59	0.6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13	36,434	29,191	26,9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	63	66	59

3、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269,244	266,043	151,778	127,04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289,28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4,326	44,491	11,297	35,19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30,550	45,500	172,160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净减少额	–	53,050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404	83,795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4,954	–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16,310	29,391	18,283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47,553	170,718	196,051	164,498
收回的已于以前年度核销的贷款	393	1,527	884	7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53,700	–	87,0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4,38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	781	14,222	17,0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094	665,609	526,192	893,004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96,996	–416,007	–248,736	–297,95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95,336	–90,296	–252,907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7,500	–	–	–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净增加额	–2,588	–	–2,386	–16,11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14	–	–	–35,25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1,990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24,247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9,816	–87,421	–76,285	–65,6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07	–16,940	–14,757	–14,1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30	–17,253	–17,795	–15,2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2,922	–	–24,44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18,626	–5,182	–	–17,720
购买融资租赁资产支付的现金	–9,975	–6,758	–896	–17,39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91	–6,239	–30,709	–39,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291	–646,095	–668,913	–543,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97	19,514	–142,721	349,6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5,789	376,114	766,967	470,303
收取的现金股利	–	49,386	6	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756	–	–	–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44	375	634	2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589	425,875	767,607	470,5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0,892	–366,047	–750,800	–890,6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6	–4,063	–4,489	–3,2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628	–370,110	–755,289	–893,8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61	55,765	12,318	–423,3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股东注资收到的现金	–	–	25,978	–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5	–	–
发行优先股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9,98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8,058	202,4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65	64,036	212,422
偿付应付债券本金所支付现金	–5,384	–8,615	–	–
偿付应付债券利息所支付现金	–5,379	–18,141	–18,724	–11,350
分配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	–10,953	–6,028	–9,9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63	–37,709	–24,752	–21,2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3	–37,444	39,284	191,1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872	1,922	–2,465	2,055
五、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129	39,757	–93,584	119,5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680	147,923	241,507	121,9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809	187,680	147,923	241,507

4、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	–15	–8	–8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	15	29	15
政府补助	10	124	114	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	–138	36	193
以上有关项目对的税务的影响	–9	–5	–46	–65
合计	11	–19	125	178
其中：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1	–24	119	174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	5	6	4

5、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1）	0.88	0.80	0.78	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	13.12	11.55	12.75	13.80
成本收入比（3）	25.61	28.79	31.92	28.77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4）	1.59	1.59	1.59	1.60
拨备覆盖率（5）	178.70	176.16	158.18	152.02
贷款拨备率（6）	–	2.80	2.52	2.43

注：

（1）净利润/年化净利润除以期初期末资产平均余额；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率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2019年一季度数据为年化后数据；

（3）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4）期末不良贷款余额除以期末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期末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期末不良贷款余额；截至2018年12月31日拨备覆盖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6）期末贷款减值准备除以期末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贷款拨备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序号	相关程序	相关程序的说明	时间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优先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行人六名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优先股发表了专项意见，并与董事会决议一同进行了披露。	2016年12月20日
2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年1月12日
3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9年1月10日
4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优先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017年2月28日
5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年2月28日
6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9年2月27日
7	其他需履行的程序（如主管部门的批复等）	中国银保监会出具《关于光大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358号），批准中国光大银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亿股的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350亿元人民币，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2018年12月6日
8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根据审核结果，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获得通过	2019年3月12日
9	中国证监会核准	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516号）	2019年3月28日
10	募集资金到账	截至2019年7月18日，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将认购款存入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指定的银行账户，共计35,000,000,000元； 截至2019年7月19日，在扣除已支付承销费（含保荐费）38,500,000元后，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34,961,500,000元（尚未扣除发行费用4,600,000元）。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形式汇入该账户	2019年7月18日；2019年7月19日
11	募集资金验资	截至2019年7月18日，验资机构出具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认购资金到账情况验证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238341_A02号），验证截至2019年7月1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资金交收账户收到投资者认购的资金共计人民币35,000,000,000元； 截至2019年7月19日，验资机构出具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238341_A03号），验证截至2019年7月19日，发行人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34,961,500,000元（扣除已支付的承销费（含保荐费）人民币38,500,000元，尚未扣除发行费用4,600,000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4,956,900,000元。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形式汇入该账户	2019年7月18日；2019年7月19日
12	登记托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详见后续本行关于本次优先股转让的公告
13	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发行后不能上市交易，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	详见后续本行关于本次优先股转让的公告

三、各发行对象的名称、类型和认购数量及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性质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为关联方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18,100	否	否
2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272,700	否	否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477,200	否	否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136,300	否	否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90,900	否	否
6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公司	318,100	否	否
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36,300	否	否